

三星财险责任险附加延长报告期条款（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408080429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与追溯期内，对于主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在主保险合同到期后起算的延长报告期内发现并书面通知保险人的，保险人在可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情况下，按照主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延长报告期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自本保单保险期限终止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两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